

A06534 《资产负债表（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）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字〔1997〕19号）

【表单】

资产负债表

个体01表

编制单位：

年 月

日

单位：元

资 产	金 额	负债及业主权益	金 额
资 产：		负 债：	
现金		借入款项	
银行存款		应付款项	
应收款项		应付工资	
存货		未交税金	
待摊费用		负债合计	
待处理财产损失			
固定资产原价			
减：累计折旧		业主权益：	
固定资产净值		业主投资	
固定资产清理		减：应弥补的亏损	
在建工程		留存利润	
无形资产		业主权益合	
		计	
资产总计		负债及业主权益总	
		计	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本表反映个体户在年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、负债和业主权益的情况。资产总额等于负债及业主权益总额。

二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：

1

"现金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库存现金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现金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2

"银行存款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各种银行存款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银行存款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3

"应收款项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本年末止各种应收未收的款项金额，应根据"应收款项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个体户如有预收款项的，则作为应收款项的减少数。如"应收款项"科目年末为贷方余额，本项目数字以"－"号表示。

4

"存货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各种存货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存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5

"待摊费用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待摊费用的年末摊余价值，应根据"待摊费用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6

"待处理财产损失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发生的存货盘亏、毁损损失及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在本年末尚未处理的余额，应根据"待处理财产损失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7

"固定资产原价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固定资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8

"累计折旧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按"计税办法"规定，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累计折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9

"固定资产净值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年末净值，应根据"固定资产原价"项目金额减去"累计折旧"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。

10

"固定资产清理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因出售、报废、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，应根据"固定资产清理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如为贷方余额，本项目数字以"－"号表示。

11

"在建工程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年末未完工的自建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，应根据"在建工程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2

"无形资产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年末摊余价值，应根据"无形资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3

"借入款项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借入的各种款项，应根据"借入款项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4

"应付款项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本年末止应付未付的款项，应根据"应付款项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个体户如有预付款项的，则作为应付款项的减少数。"应付款项"科目年末如为借方余额，本项目数字以"－"号表示。

15

"应付工资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本年末止应付未付的从业员工工资，应根据"应付工资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6

"未交税金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年末应交未交的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，应根据"应交税金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"应交税金"科目年末如为借方余额，本项目数字以"－"号表示。

17

"业主投资"项目，反映业主实际投入的供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资金的年末余额。本项目应根据"业主投资"科目的年末贷方余额填列。年末，"业主投资"科目如为借方余额，表明业主抽调出的资金大于其投入的资金，本项目数字以"－"号表示。

18

"应弥补的亏损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至年末可由以后年度经营所得税前弥补的累计经营亏损。如本年"应税所得表"中"本年应税所得"项目为负数，本项目应根据该项目数字填列；如"本年应税所得"项目为正数(或零)，本项目应空置不填。

19

"留存利润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在年末时的留存利润(或不能由经营所得弥补的亏损)。应与"留存利润表"中"年末留存利润"项目的数字相等。如为亏损，本项目数字以"－"号表示。